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二.地　　點：本公司仁德廠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灯燦、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 五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曾國展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稽核黃春香

五.主　　席：王灯輝　　記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370 萬元整，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申請以盈餘轉增資約美金 363.6 萬元整，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增加美金 100 萬元整，業已向匯豐銀行上海分行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視同資金貸與之逾期應收帳款計新台幣 11,402,553 元，業於 96 年 12 月全數收回。

第五案:本公司由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所制訂之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敬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二案：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敬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敬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3,000 萬元，提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續向匯豐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175萬元，敬請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於96年11月增加之逾期應收帳款為新台幣4,058,042元，認定視同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追認。

說　明：(一)此逾期應收帳款因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除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外，並認定視同資金貸與性質。

(二)本逾期應收帳款業已於96年12月全數收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除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外，擬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營運規模穩健成長中，其相關購料等支出亦見增加，基於扶植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發展，經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與合理性後，預估對本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惟本公司應更加強協助上海永裕塑膠公司控管日常之營運管理，以活絡其資金運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逾期應收款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八案：本公司於97年2月20日投資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整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追認。

說　明：本公司為深耕化妝品市場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需要，投資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代客沖填業務並可掌握軟管包材行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為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所編造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附件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一案：擬以盈餘22,527,540元分派現金股利，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以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22,527,540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分派0.30元。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二案: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投資暨購買土地與增購機器設備，擬以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計新台幣37,545,900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3,754,59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

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派發 50 股,派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增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派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本次增資計畫案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處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三案:本公司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比例,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正,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本公司依據過去發放經驗,97 年度之員工分紅金額擬依盈餘之 8%提列,董監酬勞擬依盈餘之 2%提列。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依據 96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修訂本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五案: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公決。

說　　明:(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3.10 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1111 號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4.3.16 台証上字第 0940006358 號函令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 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 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經評估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　　明：配合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卅一條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玖拾壹萬捌仟元正，分為柒仟伍佰玖萬壹仟捌佰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配合盈餘轉增資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繳納一切稅捐。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 五、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分配股票紅利時，員工對象不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 五、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分配股票紅利時，員工對象不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二。	調整盈餘分派順序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七案：擬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東常會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台南縣歸仁鄉信義南路78號(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97 年 3 月 27 日至 97 年 4 月 7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 88 號)電話:06-2793711。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業於 97 年 5 月 24 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常會改選。

第十九案：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第二十案：本公司擬購買土地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管理需要，擬於本公司對面洽購土地一筆約 420 坪，每坪地價約 5 萬 2 千元，取得土地成本約 2,200 萬元，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2 點 00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五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財務蔡崇誠經理、
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　　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續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申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安平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 6,000 萬元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 100 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3,000 萬元。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匯豐銀行高雄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75 萬元。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於 96 年 11 月增加之逾期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4,058,042 元，認定視同資金貸與性質。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除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外，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八案:通過追認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20 日投資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整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經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527,540 元分派現金股利，業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二案:通過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計新台幣 37,545,90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股票普通股 3,754,590 股；並業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三案:通過本公司 97 年度之員工分紅依盈餘之 8%提列費用，董監酬勞依盈餘之 2%提列費用。

第十四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並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第十五案: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十六案: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並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七案: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如期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第十八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業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九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十案:通過本公司為營運管理需要洽購土地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說　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已由股東常會選出，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一致推舉王灯輝先生續任為董事長。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每股派發 0.30 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22,527,540 元，提請決議配息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配息基準日為 97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及進口關稅採月結記帳方式，擬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及關稅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三百五十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30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五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　　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二)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一致推舉王灯輝先生續任董事長。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配息基準日為 97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五千萬元及關稅保證授信額度三百五十萬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對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擬展期一年，提請公決。

說　明：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之融資貸款，擬請由本公司出具美金 200 萬元之保證函予以擔保，授信期間展期至 2009 年 7 月 01 日止。

決　議: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0 點 30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 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四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
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　　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續向瑞穗銀行(中國)之融資背書保證美金200萬。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日。

說　明：本公司以盈餘 37,545,9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54,590 股乙案，業經 9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2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擬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 97 年 8 月 11 日，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爲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五千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爲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要，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10 點 1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　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

二.地　　點：本公司 3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 五席

缺席人員：無。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威程副總經理、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　　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四)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 97 年 8 月 11 日。

第二案：通過追認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綜合額度五千萬元。

第三案：通過續向台新銀行台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及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第四案：通過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進口融資授信額度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其他外幣)。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一併修訂，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對上海永裕背書保證作業之需要，擬提高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之權限，由新台幣五仟萬元提高為美金二佰萬元(或等值幣別)，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2)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四、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卉娟、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法審議是否允當，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

第三案: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擬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起 公決。

說　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之規定，上市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不得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調整之需要，本公司擬自九十七年度第三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卉娟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更換為黃李松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共計一億元整。其中玖仟萬元為聯合授信貸款案之需,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為建立、實施及維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擬增、修訂「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管理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對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增、修訂之相關管理作業,敬請參閱(附件六、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七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45 分。

主席:　王灯輝　　紀錄:　許麗萍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二點

二.地　　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王灯輝、王春山、蔡炳坤、邱振輝、曾國展五席

四.列席人員：王茂松監察人、范杰村監察人、王銘祺監察人、王銘添副總經理、
王威程副總經理、財務蔡崇誠經理、稽核黃春香高專

五.主　　席：王灯輝　　紀　　錄:許麗萍

六.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送交監察人審查後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三季起更換為黃李松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共計一億元整。

第五案: 通過本公司增、修訂「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管理作業」。

第六案: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第七案: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總額度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財務經理之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總經理之公司營運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控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且年度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二)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續向荷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三案: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續向匯豐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美金 175 萬元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美金 25 萬元，共計美金 200 萬元整，敬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四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向彰化銀行永康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及進口融資美金 80 萬元或等值貨幣，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擬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六案: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 元，分為 2,250,000 股，全額發行。

(二)為深耕化妝品市場並擴充產能，本公司擬對威瑪公司增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資金運用計畫為增購充填機器設備及無塵室工程，符合化妝品 GMP 驗證之優良廠房。

(三)威瑪公司經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500,000 元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共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

(二)昇裕投資公司擬辦理(1)現金減資新台幣 2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退還股東。(2)為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三)經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下午 2 點 35 分。

主席：王灴輝　　紀錄：許麗萍